

沁阳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文件

沁双随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沁阳市各成员单位 2025 年度 本部门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经沁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沁阳市各成员单位 2025 年度本部门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监管效能

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需要，认真落实 2025 年度本部门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

减轻企业负担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各成员单位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不断强化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完善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，从进一步扩大联合范围、改进联合方式、丰富联合内容、增强联合实效等方面入手，经常研究部署，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，形成全市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、部门信息共享化、监管工作协同化的工作新模式。要加强部门间的相互配合，坚持谁发起谁负责、谁牵头谁协调原则，形成发起部门加强统筹、跟踪进度，配合部门积极配合、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完善工作措施，规范执法行为

（一）规范完善监管工作机制，杜绝任性执法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，形成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都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，实现阳光监管，杜绝任性执法。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要规范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完善抽查程序、操作流程、检查方法和工作标准，规范随机抽查结

果录入、公示发布等工作制度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同时，要注重科学实施抽查检查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监管“要素”动态管理机制，适时调整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。各成员单位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，结合政府部门责任清单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（指引）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，并及时通过“监管平台”向社会公开。要根据市场主体设立、吊销、注销及执法人员变动等情况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对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、补充和完善，检查对象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，解决“入库不全、建库不管”等问题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，也可以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，吸收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，并不断建立健全专家人员库，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，规范专家检查人员管理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，提高监管精准性。

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，全面、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，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对各类企业实施分类，开展分级分类监管，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，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，给予一定时间的“观察期”，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，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，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；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，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，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、行业性突出问题。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，推进精准监管、有效监管、智慧监管、公正监管，提升监管综合效能。

（四）推动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机制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、依法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不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三、严格责任落实，确保工作实效

（一）从2020年开始，市政府已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列入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，每半年对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进行通报，对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的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；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报请市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责任落实，明确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主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，全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同时，按照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既严格问责追责，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- 附件：1、沁阳市各成员单位 2025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- 2、沁阳市各成员单位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沁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

沁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